

附件1

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

编报日期：2022年1月24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彬宇 09415932083

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- 1.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- 2. 森林培育林木林地返还项目绩效自评表
- 3.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表
- 4. 禁种铲毒项目绩效自评表
- 5. 森林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
- 6. 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生态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 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实际支出数	执行率（B/A）	分值	得分	
	全年支出	2511.41	2511.41	2511.41	100%	10	10	
	其中：基本支	1564.21	1564.21	1564.21	100%	—	—	
	项目支	947.2	947.2	947.2	100%	—	—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缴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缴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			
	保障职工工资足额、按时发放。		保障职工工资足额、按时发放。					
	无森林火灾，无人员伤亡，无毁林事件。		无森林火灾，无人员伤亡，无毁林事件。		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，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，努力提升预防、发现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，确保无自耕种不出境大面积和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，确保无自耕种不出境大面积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。		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，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，努力提升预防、发现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，确保无自耕种不出境大面积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。	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工资按时足额缴存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工资按时足额缴存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
本年度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100%	100%	2.7	2.7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	100%	2.7	2.7	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100%	2.7	2.7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≥90	100%	2.7	2.7	
	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.7	2.7	
		财务管理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	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100%	2.7	2.7	
			重点工作管理健全性	健全	100%	2.7	2.7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按时、高质量	100%	9	9		
		跨部门沟通有效性	高	100%	9	9		
		相关部门满意度	高	100%	9	9		
		职工满意度	≥100%	100%	9	9		
		单位获奖情况	1次	1次	9	9		
		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（次）	0次	0次	9	9		
能力建设	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			
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		
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		
	合计	100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填无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前置执行10分、部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完成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

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			
1	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466	466		466	100%	100	
2	森林培育—林木林地返还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246.5	246.5		246.5	100%	100	
3	森林防火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20	20		20	100%	100	
4	禁种铲毒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10	10		10	100%	100	
5	森林管护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59	59		59	100%	100	
6	社会保险补助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145.7	145.7		145.7	100%	100	
	合计		947.2	947.2		947.2	100	100	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实施单位: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【事一】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其他资金				-	0.00	0.00	
年度资金总额	466	466	466	10	100.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466	466	466	-	100.00	1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林场改革补助	466万元	466万元	8	8	
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100%	8	8	
		预算执行率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前	2021年12月底前	8	8	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8	8	
	经济效益指标	林区职工增收水平	较明显	100%	9	9	
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工资保障率	=100%	100%	9	9	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（是否明显）	明显	100%	10	10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林区稳定	优良	100%	10	1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=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	实施单位：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246.5	246.5	246.5	10	100.00	10
其中：财政拨款		246.5	246.5	246.5	—	100.00	10.00
其他资金					—	0.0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职工工资足额、按时发放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劳务费246.5万元发放率（%）	1.0	1	6	6	
		林木林地返还资金下达数	246.5万元	246.5万元	6	6	
	质量指标	管护面积签约合格率（%）	=100	100	6	6	
		管护巡山记录合格率（%）	100.0	100	6	6	
		预算执行率	100.00%	100.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劳务费发放及时率（%）	100.00%	100.00%	6	6	
		职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	足额	100%	6	6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6	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定额范围内	是	100%	6	6	
	社会效益指标	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	显著	100%	6	6	
		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	高	100%	6	6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显著提升	显著	100%	6	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优化林区环境	显著	100%	6	6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高	100%	8	8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森林防火资金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	实施单位：	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20	10	100.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0	20	20	—	100.00	10.00	
其他资金				—	0.00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无森林火灾，无人员伤亡，无毁林事件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督促检查局、林务所站领导（次）	≥5or≥12	100%	3.6	3.6	
		局每年召开专题会议（次）	≥3	100%	3.6	3.6	
		举办业务知识、专业技能、体能安全专项培训	≥1	100%	3.6	3.6	
		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（次）	≥5	100%	3.6	3.6	
		入户宣传率	100%	100%	3.6	3.6	
		深入林区督导检查次数（次）	≥8	100%	3.6	3.6	
		消防队接警后出警时间（分）	≤10	100%	3.6	3.6	
		应急督察队人员	≥20or≥15	100%	3.6	3.6	
	质量指标	防火期内林务员、消防队员在岗到位率（%）	≥90	100%	3.6	3.6	
		防火知识宣传普及入户率（%）	100	100	3.6	3.6	
		管护面积签约合格率（%）	=100	100	3.6	3.6	
		管护巡山记录合格率（%）	100.0	100	3.6	3.6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

		野外不用火保护书 签订率(%)	100.0	100	3.6	3.6	
	时效指标	打早、打小、打了	迅捷高效	100%	3.6	3.6	
		消除隐患	≥100	100%	3.6	3.6	
		职工工资足额按时 发放	足额	100%	3.6	3.6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3.6	3.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定额范围内	是	100%	3.6	3.6	
	社会效益指标	创造林区良好社会 环境	显著	100%	3.6	3.6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显著提升	显著	100%	3.6	3.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林区环境	显著	100%	3.6	3.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高	100%	4.6	4.6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禁种铲毒资金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	实施单位：	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10	10	100.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10	10	—	100.00	10.00	
其他资金				—	0.00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，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，努力提升预防、发现、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，确保天目核查不出现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禁毒工作业务培训（次）	2	2	4.7	4.7	
		禁毒宣传资料数（份）	≥10000	100%	4.7	4.7	
		举办业务知识、专业技能、体能安全专项培训	≥1	100%	4.7	4.7	
		林场召开专题会议（次）	≥5	100%	4.7	4.7	
		入户宣传率	100%	100%	4.7	4.7	
	质量指标	靶点对吻吻合率	≤0	100%	4.7	4.7	
		禁种铲毒踏查林地面积覆盖率（%）	100	100	4.7	4.7	
		禁种宣传教育覆盖面入户率（%）	100	100	4.7	4.7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
		林区禁种铲毒林班踏查率（%）	100	100	4.7	4.7	
	时效指标	毒品原植物在幼苗或割浆前彻底铲毒	≥0	100%	4.7	4.7	
		国家遥感监测中心核实靶点前发现铲	≥0	100%	4.7	4.7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4.7	4.7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定额范围内	是	100%	4.7	4.7	
	社会效益指标	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	显著	100%	4.7	4.7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显著提升	显著	100%	4.7	4.7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化林区环境	显著	100%	4.7	4.7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高	100%	4.8	4.8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森林管护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	实施单位: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【事一】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其他资金				-		0.00	
年度资金总额	59	59	59	10	100.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59	59	59	-	100.00	1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护费资金下达数	59万元	59万元	6.6	6.6	
		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6.6	6.6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
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6.6	6.6	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100%	6.6	6.6	
		资金保障率	100%	100%	6.6	6.6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前	2021年12月底前	6.6	6.6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6.6	6.6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群众增收水平	较明显	100%	6.6	6.6	
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工资保障率	=100%	100%	6.6	6.6	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（是否明显）	明显	100%	6.6	6.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林区稳定	优良	100%	6.6	6.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群众满意	≥95%	100%	7.4	7.4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社会保险补助资金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			实施单位:	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（全额）【事一】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其他资金				-		0.00	
年度资金总额	145.7	145.7	145.7	10	100.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45.7	145.7	145.7	-	100.00	1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，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。			该项目已全部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下达数	145.7万元	145.7万元	6.6	6.6	
		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6.6	6.6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
	质量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6.6	6.6	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	100%	6.6	6.6	
		资金保障率	100%	100%	6.6	6.6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前	2021年12月底前	6.6	6.6	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6.6	6.6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群众社保基数增长水	较明显	100%	6.6	6.6	
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工资保障率	≈100%	100%	6.6	6.6	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林区职工社会保障水平（是否明显）	明显	100%	6.6	6.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林区稳定	优良	100%	6.6	6.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7.4	7.4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